

雲林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復康巴士/交通車借用契約

本契約於簽約前經乙方審閱，甲方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向乙方說明。

立契約書人：出借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簽章：雲林縣政府

乙方簽章：

茲為借用本縣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借用車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名稱暨數量(如附車輛行照、保險等資料影印本各乙份) 車輛名稱：日間照顧服務用復康巴士/交通車(請擇一補助來源：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廠牌：車型： 車號： 數量：輛 排氣量：C.C
-----	--

第二條 借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借用規定事項：

1. 本車輛依據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計畫，本車輛僅供日間照顧服務相關用途，不得做其他非本業務相關之使用，如有此情形甲方得隨時收回車輛。
2. 借用車輛使用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由乙方負責繳納。
3. 借用車輛由乙方負責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其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不得中斷，並將保險單報本府備查。
4. 本車輛駕駛人應持有職業駕照，服務單位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5. 借用期間乙方不得將車輛擅交無駕駛之人使用，更不得從事營業行為或充作教練或違法用途，如有此情形甲方得隨時收回車輛，停止借用關係，若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6. 車輛定期保養維修，由乙方負責規定里程數內保養維修乙次（含更換機油及輪胎、煞車來令片、轉向、地盤潤滑、燈光、前輪定位…等等項目之保養維修）；每年車輛定期檢驗費及汽車行車執照換發

	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7. 借用期間使用之燃料油單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應使用 92 以上汽油，若有違法行為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8. 乙方於行駛途中如發現機件有異，應立即停駛並通知維修廠商處理，並負擔維修費用，否則車輛損失或發生事故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9. 借用期間若有違規或逕行告發，概由乙方負責，包括因此發生之罰鍰，乙方應負責繳清。 10. 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車體或第三者受損受傷時，乙方須負完全車輛及受傷者之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11. 借用車輛乙方應善盡管理責任，若因而失竊，乙方應負車輛賠償責任。 12. 借用期間甲方絕對禁止乙方有走私、質押、典當、違反借用用途目的…等等之行為，或以此車做為違法犯罪之工具，否則乙方願負所有刑事責任，並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13. 借用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車輛檢查及盤點作業。 14. 為考量資源分配公平性，如有其他新開辦日間照顧中心或有急迫用途事宜，乙方應配合移交相關手續（如過戶、點交車輛、車輛外觀恢復、各項稅金依比例分攤等）。 15. 本合約如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各執一份，副本乙份由甲方存查。
	甲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張麗善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